

2、中小企业声明/监狱企业声明函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望谟民族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省望谟民族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省望谟民族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/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中信农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6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中信农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